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0,11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5.57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8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1.26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2,33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3074%。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89,518	99.9931%	25,000	0.00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94,227	99.7987%	25,000	0.2013%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89,518	99.9931%	25,000	0.006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94,227	99.7987%	25,000	0.2013%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60,060,718	99.9851%	53,800	0.0149%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365,427	99.5668%	53,800	0.4332%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以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6月2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6.41元/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0%，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高成交价6.45元/股为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回购的最高成交价，2021年6月24日后回购成交价不超过6.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交易金额为290,816,357.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49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2,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2、授予价格：6.05元/股

3、授予数量：3,162,000股

4、授予人数：118人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300,000	9.49%	0.04%
2	夏勇	董事、总裁	180,000	5.69%	0.03%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16人		2,682,000	84.82%	0.40%
合计			3,162,000	100%	0.4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1）所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优良）、C（合格）和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673,177,106股（公司现时总股本676,339,10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现时持有股份3,1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6.20元/股-0.15元/股=6.0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540），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9,133,262.00元，扣减非交易过户费3,162.00元，实际金额19,130,100.00元，该资金已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1200788016000000222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授予登记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410,009	27.27	+3,162,000	187,572,009	27.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929,097	72.73	-3,162,000	488,767,097	72.27
三、股份总数	676,339,106	100.00	0	676,339,10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本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依据按年进行分摊。

以2021年6月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1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授予的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2,355.69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883.38	1,177.85	294.4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32.28万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平均价格为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28175号之二，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行人上海海通证券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4民转57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85,242,072.1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8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72,147,400股股票进行拍卖，经两次拍卖、变卖均流拍，最后一次的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214,681,803.44元。现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以最后一次的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214,681,803.44元以物抵债。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拍卖、变卖均未成交，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符合法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72,147,400股票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9)粤03执4953号]。

2、将被执行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72,147,400股股票作价人民币214,681,803.44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5997113 4G）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3. 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涉及本次被执行股份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康平公司因合同纠纷案，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康平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48%）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第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过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王宏先生、代新年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军祥先生、陈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1、魏军祥先生，汉族，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初级政工师。

现为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业务主办，同时兼任公司工会组织委员。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陈鹏先生，汉族，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现为公司钽粉分厂安全员，同时兼任分厂党支部组织委员、分工会主席。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5月1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完成部分董事选举工作以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

公司就董事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等事宜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6月30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信息	侯旭东	乔鲁予
董事信息	乔鲁予 白海 侯旭东 李德华 李晓华 龙隆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乔鲁予 侯旭东 李德华 李晓华 龙隆 曹峥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一般经营项目	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名称：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1880R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层

6、注册资本：146,487.04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含烟草、药品商标）；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自有物业租赁；承接包装材料的制版、印刷及生产业务（仅限于分支机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的销售；网上贸易，国内贸易，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形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生物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和心理咨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6月16日~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崔潞梅	同孚1号文化债权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周健	2018年-侨金所同孚定融	10,000,000.00	960,000.00	10,960,000.00	7,672,000.00
合 计			10,100,000.00	968,600.00	11,068